

证券代码：835709

证券简称：千柏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扬北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862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、《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86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就有关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制作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86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就有关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、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制作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86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相关财务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86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战略规划及公司发展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86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86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86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盈利情况、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，结合公司预计的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,86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海全，何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